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76號

聲 請 人 李鴻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佩勻

附表

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（股票編號）	股數
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81-NX-00292000-1	100
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82-NX-00339298-8	97
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83-NX-00464465-1	30
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84-NX-00504774-0	60
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	86-NX-00597014-0	24

(續上頁)

01

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	
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	87-NX-00618287-0	51